

# 農漁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說明參考資料

農業部農金署

- 一、**法源依據**：「農業保險法(下稱本法)」於1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依據本法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，農漁會承作農業保險業務須取得農業保險人資格，並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。
- 二、**農漁會不承擔風險**：現行農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之政策性農業保險，包括釋迦收入保險、香蕉收入保險及家畜保險等，均無須承擔理賠風險，並可收取一定比率之管理費(如下表)，有利於提升年度獲利，且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相關規定有利農會、漁會穩健拓展農業保險業務。

保單		管理費(保險費一定比率)			
		基層農會	縣市農會	農險基金	合計
釋迦收入保險		8.5%	-	1.5%	10%
香蕉收入保險		8.5%	-	1.5%	10%
水稻收入		8.5%	-	1.5%	10%
高粱收入		8.5%	-	1.5%	10%
家畜保險	豬隻運輸 /乳牛死亡	14%	4%	2%	20%
	強制豬隻 死亡	10.5%	3%	1.5%	15%

- 三、**未來办理流程**：農業部業於109年12月30日公告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計畫案，並責成全國農業金庫協助各農漁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，俟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本項申請案後，農漁會再將申請文件報送全國農業金庫統籌彙整，全國農業金庫函轉農業部審核許可即可；農漁會申請擔任農業保險之保險人，有利各農漁會協助轄區內相關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，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及拓展農業保險業務，增加收益。
- 四、**保費貸款2年免息**：為減輕投保農漁民負擔，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，並自110年起採行2年免息措施，另對專案農貸借款人投保期間內給予信用保證手續費8折優惠，提高其投保意願。